

新安县南李村镇韦庄村 2025 年中央财政
以工代赈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河南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承包合同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执行，优质、高效、快速、安全的完成本工程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新安县南李村镇韦庄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（二）承包方式：总承包

（三）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（四）工程地点：洛阳市新安县

（五）合同签订地点：南李村镇人民政府办公楼

（六）工程内容：道路硬化、提升及文化广场建设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）

第二条 工程期限：150日，自2025年7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，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，施工所用原材料须符合检验标准，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，对重点部位、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确保工程质量。工程验收时，应按图纸和国家验收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元（大写）：肆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肆分，（小写）：4113716.84元整，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。

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，人员机械进场，项目启动后支付工程款30%；施工中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款项，工程完工后付至70%，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，付至100%。

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结算依据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指定位置施工。
- 2、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监督、检查。
- 3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，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，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- 4、工程竣工后，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图纸、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。
- 3、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、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，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。
- 5、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，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，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。
- 6、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。
- 7、在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。
- 8、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。
- 9、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其他

(一) 本项目开展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，着力探索“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岗位”赈济的方式、创新的工作机制，实现乡村振兴、巩固脱贫及利益共享。

严格执行以工代赈政策要求，项目建设前期和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配合，组织本地至少70名农村劳动力投工投劳，发放劳务报酬占投入中央财政资金的32.07%，人均增收1.82万元。乙方应在施工中尽可能多的提供人工劳动量，做到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

(二)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，应优先用于足额支付务工劳动力劳务报酬。

(三)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六) 当双方有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新安县人民法院进行解决。

甲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人：



乙方代表人：李兴华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洛阳伊滨科技支行

银行账户：6729 1003 0000 0000 69

2025年7月2日

年 月 日